

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景兴纸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景兴纸业的要求,并根据 2020 年 4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1258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 20006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报告期/最近三年系指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除此之外,若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是否已全部取得,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2) 景兴马来取得环评批复的进展情况,结合马来审批程序说明后续工作,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风险; (3) 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是否已全部取得，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1. 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是否已全部取得

(1) 景兴纸业内部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23日，景兴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140万吨项目的议案》，同意景兴纸业在境外(马来西亚)投资建设年产80万吨废纸浆板及60万吨包装原纸生产基地的项目。2019年2月15日，景兴纸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140万吨项目的议案》。

(2) 外部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就马来西亚年产140万吨浆纸项目已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备案，并于2019年3月7日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浙发改境外备字[2019]7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就设立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主体景兴马来事项，已于2019年2月28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90010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完成外汇登记备案，取得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平湖市支局、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的业务编号为35330482201905319877的《业务登记凭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就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相关的境外投资已取得了境内的审批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就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相关的境外投资已取得了境内的审批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汇发[2009]30 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5]13 号《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景兴纸业确认，景兴纸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马来西亚年产 80 万吨废纸浆板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办发[2017]74 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以下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

- (1)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 (2)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 (3)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 (4)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 (5)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以下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

- (1)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 (2)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 (3)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 (4)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5)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基于前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二) 景兴马来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风险

1. 景兴马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景兴马来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递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前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根据马来西亚环保部下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指引》进行准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指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应当履行以下关键程序：

- (1) 准备环境影响评价大纲；
- (2) 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递交环境影响评价大纲；
- (3) 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对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批准文件；
- (4) 准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5) 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递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6) 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分发公示；
- (7) 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景兴马来聘用的负责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程序提供专业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的顾问机构 **Chemsain Konsultant SDN BHD**(以下简称“环评顾问”)出具的说明，并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景兴马来就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前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批准文件。景兴马来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了编号为

CK/EV/503/5280/574/19 的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审稿),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环境影响评价大纲评审会议, 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向景兴马来出具了编号为 JAS.600-2/6/2(19)的官方文件, 要求进行景兴马来根据前述评审会议的意见更新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审稿); 景兴马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了修改后的编号为 CK/EV/503/5280/836/19 的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批稿), 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编号为 JAS.600-2/6/2(23)的官方文件, 该文件表明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批稿)已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环评顾问出具的说明, 并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景兴马来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递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审稿), 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项在当地报纸登报公示, 公众可以在指定地点及指定网站查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2020 年 3 月 6 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审稿)召开了评审大会。2020 年 4 月 1 日, 景兴马来收到了来自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发的评审大会会议纪要, 景兴马来及环评顾问已经根据前述会议纪要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和技术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员进行先期审阅。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环评顾问出具的说明, 马来西亚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颁布“行动限制令”以控制马来西亚的新冠病毒疫情情况, 基于最新的宣告, 该“行动限制令”现要求马来西亚政府部门及私人企业停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景兴马来鉴于前述情况, 拟于“行动限制令”解除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正式递交纸质版更新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

基于上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景兴马来已经完成了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所述关键程序的前六项程序, 并完成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更新, 尚待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存在不能取得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马来西亚与雪兰莪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主任 **Shafe'ee BinYashinyi** 以及环境监管高级官员 **Hanizah Binti Husin** 的访谈，在景兴马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准文件所提及的全部要求和条件的情况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被拒绝的可能性极小；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准文件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同样重要。同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亦认为，基于其审批经验，鉴于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是所有建设项目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前提条件，除非项目申请人或者环评顾问未能按时递交修改好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未能按时提供相关部门要求的必要信息，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准文件的条件下，不能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形很罕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在景兴马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准文件后，景兴马来取得马来西亚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环评顾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基于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批准文件内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大会后环评顾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更新情况，环评顾问认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会认可景兴马来更新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批准景兴马来更新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基于上述，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环评顾问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访谈，景兴马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景兴马来将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 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1. 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景兴马来已与 **Bonus Essential Sdn Bhd**(以下简称“卖方”)签订了土地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土地买卖合同”)，景兴马来将购买卖方所拥有的位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的两块土地(以下简称“目标土地”)作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项目用地。

目标土地面积分别为 79.473 英亩和 2.160 英亩，目标土地总价款为 225,002,014.38 马来西亚林吉特，该土地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卖方聘请的负责卖方本次目标土地转让相关法律事务的 C.S.TANG&CO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卖方律师”)出具的说明以及景兴马来聘请的负责景兴马来本次目标土地转让相关法律事务的 HL LEE & CO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买方律师”)，卖方合法拥有“H.S.(D) 44648, PT 47766, Mukim Tangjong Duabelas, Kuala Langat, Selangor”地契项下的土地，卖方拟出售给景兴马来的目标土地系前述土地内分割出来的一块待转为工业用途的面积为 79.473 英亩的土地和一块待转为商业用途的面积为 2.160 英亩的土地。根据土地买卖合同的约定，买卖双方分别负责先决条件中各自应当履行的相关程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2. 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是否存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买方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买方律师出具说明之日，景兴马来已经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了更新(尚待提交申请最终批复)并已经取得州政府关于目标土地上建设项目及生产许可证颁发的无异议函。根据买方律师出具的说明，景兴马来履行完毕土地买卖合同中景兴马来负责的先决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卖方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卖方律师出具说明之日，卖方已经取得了土地分割批准文件的前置文件发展规划及预算计划的批准，并已经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土地分割批准以及土地转性批准的申请文件。根据卖方律师出具的说明，卖方履行完毕土地买卖合同中卖方负责的先决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马来西亚与雪兰莪州土地局副局长 Hanafee 及高级助理官员 Azhar 的访谈，雪兰莪州土地局认为，如果景兴马来满足全部剩余程序批准的要求，景兴马来取得目标土地的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系指出具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下同)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马来西亚律师认为，根据现

有情况，目标土地转让并登记至景兴马来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目标土地的土地主管部门访谈、买方律师、卖方律师以及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关于原材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政策是否涉及境外废纸，如涉及，2020 年后上市公司外废进口配额存在被取消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目前该政策的实施进展情况，发行人除境外废纸之外的原材料来源，是否存在解决措施和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目前该政策的实施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发布《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纸或纸板》(GB 16487.4-2017)，对进口废纸企业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并要求进口废纸含杂率在 0.5%以内，进一步提高进口废纸的品控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力争 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固废化学品管理网 (<http://www.mepscc.cn>) 的公开查询，2019 年度外废配额为 1,075.19 万吨，较 2018 年度下降 40.78%，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累计下发废纸进口配额 438.56 万吨，较上年同期的 775.87 万吨减少 337.31 万吨，降幅达 43.47%，废纸进口配额进一步缩减。

(二) 发行人除境外废纸之外的原材料来源，是否存在解决措施和可行性

1. 发行人除境外废纸之外的原材料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原材

料为废纸和木浆，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废纸	286,911.86	61.89%	350,575.83	65.27%	291,238.47	64.17%
国内废纸	253,241.04	54.63%	281,908.59	52.49%	200,123.84	44.09%
进口废纸	33,670.82	7.26%	68,667.24	12.78%	91,114.63	20.08%
木浆	30,425.35	6.56%	44,520.77	8.29%	31,821.14	7.01%
国内木浆	6,509.53	1.40%	9,119.49	1.70%	5,758.37	1.27%
进口木浆	23,915.82	5.16%	35,401.28	6.59%	26,062.77	5.74%
进口废纸浆	5,892.66	1.27%	-	-	-	-
电力	31,110.22	6.71%	33,380.37	6.22%	32,428.69	7.15%
蒸汽	28,485.52	6.14%	27,416.92	5.10%	25,534.04	5.63%
小计	382,825.61	82.58%	455,893.89	84.88%	381,022.34	83.9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表，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进口废纸采购额分别为 91,114.63 万元、68,667.24 万元和 33,670.8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8%、12.78%和 7.26%。受到进口配额收紧的影响，进口废纸采购额及采购占比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表，除进口废纸外，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国内废纸、木浆和进口废纸浆，报告期内三者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0%、60.78%和 62.46%，占比始终保持在 50%以上。其中，国内废纸采购金额分别为 200,123.84 万元、281,908.59 万元和 253,241.0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9%、52.49%和 54.63%，占比逐年提升，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来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与多

家境内供应商建立了共同发展、共赢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国内废纸供应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木浆、废纸浆不属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中禁止类、限制类进口废物，不受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政策影响。根据上表，2017至2019年度，发行人木浆采购金额分别为31,821.14万元、44,520.77万元和30,425.35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1%、8.29%和6.56%，占比波动较小。此外，2019年度发行人直接采购进口废纸浆5,892.66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1.27%，一定程度上补充了优质纤维原材料来源。

2. 是否存在解决措施和可行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应对废纸进口配额逐年减少带来的影响，发行人一方面调整原材料配比，提高了国内废纸在工业包装原纸生产上使用的比例，并为保证品质添加适量木浆及添加剂，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进口废纸的需求量；另一方面积极开拓进口优质纤维原材料来源，已通过直接进口废纸浆的形式进行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与美国高林公司(JC Horizon Lid.)、澳敦国际有限公司(ATON INTERNATIONAL PTY LTD.)、澳威回收有限公司(Auswaste Recycling Ply Ltd.)以及力亮国际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由上述供应商直接向发行人提供国外废纸生产加工后的废纸浆。废纸浆为造纸的中间原材料，由废纸经过制浆工艺制成，并最终用于造纸。废纸浆不属于我国《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中禁止类、限制类进口固体废弃物，不受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政策影响，可以一定程度上补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外废原材料供应。

发行人与废纸浆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供应量	价格	协议期限
1	美国高林公司	不低于 72,000 吨/年	以报价当月市场信息为参考	2019.12.21-2021.12.20
2	澳敦国际有限公司	不低于 72,000 吨/年		
3	澳威回收有限公司	不低于 120,000 吨/年		

4	力亮国际有限公司	不低于 120,000 吨/年	价格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上述公司已实际供应废纸浆合计 1.76 万吨, 以废纸浆补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外废原材料供应具备可行性。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投产前, 通过协议进口废纸浆将成为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有效来源, 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的采购需求。

三.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请发行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情况, 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景兴纸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在龙持有的景兴纸业股份总数为 17,820.00 万股, 占景兴纸业总股本的 16.04%, 朱在龙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8,400.00 万股, 占其持有景兴纸业股份总数的 47.14%, 占景兴纸业总股本的 7.56%。朱在龙持有景兴纸业股份的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朱在龙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	7,500.00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朱在龙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4,000.00 ^注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不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500.00(补充质押)	-	2018 年 6 月 15 日	
		1,000.00(补	-	2018 年 10	

		充质押)		月 12 日	
合计	-	8,400.00	11,500.00	-	-

注：合同签订时的初始融资金额为 8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在龙已还款 4000 万元，剩余融资金额为 4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朱在龙进行股份质押的用途为个人融资需要，质押所得的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及消费等，其进行股份质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在龙(甲方)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朱在龙质押股份数为 3,400.00 万股，警戒线为 130%，平仓线为 120%。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在待购回期内，若质押标的证券股价下跌，使以收盘价计算，履约保障比例连续 1 个交易日达到或低于警戒线标准的当日记为 T 日，则乙方、丙方须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在 T+2 个工作日内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或补足资金，使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警戒线，否则乙方、丙方有权于 T+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进行违约申报，并于交易所反馈违约处置申报成功且标的证券处于可处置状态后，按照本协议第十二章违约与处置约定的程序启动违约处置流程。

在待购回期内，若质押标的证券股价下跌，使以收盘价计算，T 日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标准，则乙方、丙方有权立即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大宗交易等方式启动平仓机制，或通过处置资管计划、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各种方式实现委托资产本金和收益的安全退出。”

根据朱在龙先生(甲方)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朱在龙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5,000.00 万股，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为 160%，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 140%。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待购回期内，如甲方的履约保障比例

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预警通知；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1 个交易日内，采取如下履约保障措施中的一种：

1. 发起补充质押交易，以确保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
2. 提前购回该笔交易对应的全部标的证券；
3. 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甲方不按照本条进行履约保障的，按甲方违约处置。”

(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在龙先生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尚未质押的股份能够适当提供补充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朱在龙已质押股票占其合计所持景兴纸业股份的 47.14%，尚有较多股份可供补充质押，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补充质押来满足质押比例要求。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每年可获得较稳定的现金分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公开披露的公告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朱在龙每年均能获得较稳定的现金分红，且景兴纸业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预期未来现金分红仍将为其带来持续的收益。

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在龙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

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朱在龙不存在未结清的贷款逾期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情况，其信用状况良好。根据景兴纸业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除持有景兴纸业股票外，朱在龙经营企业多年，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产。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财务状况良好。

(四) 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资料，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景兴纸业股票收盘价格总体在 2.95 元/股至 4.51 元/股之间波动，股价变动较为稳定，未发生实际控制人质押景兴纸业股份的价值低于其借款金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

(五) 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在龙持有发行人 17,820.00 万股股份，累计质押股份 8,400.00 万股，股票质押融资金额合计 1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覆盖 比例	协议 约定 的警 戒线	协议 约定 的平 仓线	股票质押 市值 (万元)
银河金汇证 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400.00	7,500.00	19.08%	140%	130%	120%	10,506.00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0	28.06%	386%	160%	140%	15,450.00
合计	8,400.00	11,500.00	47.14%	226%	-	-	25,956.00

注：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股票收盘价 3.09 元/股；覆盖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述表格，按照景兴纸业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最低股价 2.95 元测算，朱在龙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景兴纸业股份的覆盖比例为 134%，朱在龙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景兴纸业股份的覆盖比例为 369%，前述覆盖比例仍然高于对应的警戒线。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在龙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保证偿债能力，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份质押的能力。目前股权质押覆盖比例距离平仓线仍有一定空间。若出现股价下跌导致的质押平仓风险，朱在龙可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增加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处置，维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基于前述，股份质押平仓风险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降低被质押股份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出具承诺：“

1. 本人将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进行的质押融资均处在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3. 本人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且来源合法的资金，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份质押的能力。本人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的协议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4. 如因股份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处置，维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制定有效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股权质押事项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补充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景兴纸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景兴纸业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景兴纸业章程须终止的情形，景兴纸业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258 号《审计报告》，对景兴纸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及景兴纸业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3318 号、天健审[2019]3958 号、天健审[2020]1258 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景兴纸业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景兴纸业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

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12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景兴纸业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4,527,809,330.31元，不低于三千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存续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形。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128,000万元(含128,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发行面值128,000万元(含1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上限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8.27%，不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四) 根据发行方案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天健审[2020]12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87,352,749.37元(2017年、2018年、2019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根据发行方案及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之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五)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259号《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景兴纸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景兴纸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六)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25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第1260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景兴纸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

《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 (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天健审[2020]1258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38,089,976.25元、335,300,136.06元和188,668,135.8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3,299,410.13元、305,719,612.27元和190,464,098.96元，均为正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 (八) 根据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天健审[2020]1258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突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天健审[2020]125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

[2019]39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258 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十一) 经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3318 号、天健审[2019]3958 号、天健审[2020]125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景兴纸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景兴纸业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5. 景兴纸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天健审[2020]1258号《审

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景兴纸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91%、8.33%、4.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81%、7.60%、4.4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258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258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景兴纸业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及天健审[2020]1258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4,624.51	592,424.52	523,306.51
营业收入	535,961.61	593,813.09	525,110.50
营业利润	80,128.58	40,353.26	23,700.38
利润总额	80,188.71	40,237.07	22,041.58

根据上表，景兴纸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25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于 2019 年 10-12 月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5.65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因销售生活用纸于 2019 年度向关联方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收取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金额
1	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销售生活用纸	1.75

根据景兴纸业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民间融资服务中心开具的编号为 24470167 的《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景兴纸业与民间融资服务中心共同出具的确认函，景兴纸业于 2019 年度累计向民间融资服务中心销售品莹纸制品共计 124 箱，含税总价为 19,756 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应付款项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2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兴纸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金额(元)
预收款项	艾特克公司	50,3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治丞公司	67,450.60

- (1) 根据景兴纸业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景兴纸业存在对艾特克5.03万元的预收款项，该等款项系景兴纸业向艾特克预收的货款。
- (2) 根据景兴纸业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景兴板纸存在对浙江治丞6.745万元的其他应付款，该等款项系景兴板纸应当向浙江治丞支付的设备款。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审[2020]1258 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专业人员对景兴纸业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判断，景兴纸业之前述 2019 年 10-12 月新增主要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销售系基于景兴纸业经营需要且价格基本参照市场价格决定；由于民间融资服务中心与景兴纸业新增的关联销售交易的额度未达到景兴纸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约定的须提交景兴纸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额度，因此，景兴纸业与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新增的销售交易无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景兴纸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关联交

易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景兴纸业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独立董事针对景兴纸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景兴纸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12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兴纸业存在账面净值为 2,188.96 万元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前述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占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的比例为 3.42%。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场地租赁合同外，景兴纸业新增相关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场地租赁合同如下：
1. 景兴纸业与谭燕舞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景兴纸业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政路 451 弄 39 号 1802 室的房屋租赁给谭燕舞，租赁建筑面积 10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20,000 元。
 2. 景兴纸业与江西速安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景兴纸业将位于景兴纸业生活用纸厂区门卫室南侧一层办公室一间租赁给江西速安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年租金 9000 元。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的 34 项主要专利外，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一种具有抗菌保鲜功能的包装用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007539.4	景兴包装	2018年8月31日起2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包装已就上述专利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明文件，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的已披露主要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企业更新情况如下：

1. 景兴创投

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资料，景兴创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20 日，景兴纸业召开了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景兴创投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同日，景兴创投股东会作出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20,0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21 日，景兴纸业就景兴创投本次减资及债权申报事项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2020 年 3 月 13 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景兴创投核发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景兴马来

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马来累计已发行股本由 109,193,048 林吉特增加为 115,057,048 林吉特。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景兴纸业确认，于

2019年12月31日，景兴纸业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462,620,712.09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9年12月31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之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外，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其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担保，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景兴纸业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借款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景兴纸业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 (1) 2020年2月24日，景兴纸业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97C110202000010号的《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景兴纸业提供4,000万元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05%，贷款期限自2020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1日。
- (2) 2020年3月12日，景兴纸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XPH2020人借07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向景兴纸业提供5,000万元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所需(用于疫情防控)，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 (3) 2020 年 3 月 18 日，景兴板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JXPH2020 人借 05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向景兴板纸提供 4,000 万元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2.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景兴纸业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担保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景兴纸业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1) 2019 年 12 月 14 日，景兴纸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B8607201900000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景兴纸业为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6072019280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 (2) 2020 年 4 月 13 日，景兴纸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52020001455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景兴纸业为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3,7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 (3) 2020 年 3 月 13 日，景兴纸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JXPH2020 人保 04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景兴纸业为景兴包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 (4) 2020年3月19日，景兴纸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9D200017号的《抵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景兴纸业以抵押清单所列的机器设备为景兴纸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在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9日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30,001.32万元的抵押担保。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景兴纸业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采购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景兴纸业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框架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 (1) 景兴纸业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HXRD2020-001 的《供用电合同》，约定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向景兴纸业十号纸机及生活用纸事业部提供三相三线交流 10KV 电源，用电量以用电计量装置记录为准，电费按照供电局价格标准执行，电费结算采用预付方式，预付总额以不超过平均一个月的交易额为限，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景兴纸业、景兴板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HXRD2020-001 的《用热合同》，约定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向景兴纸业(含生活用纸事业部)和景兴板纸提供饱和蒸汽，蒸汽使用量以计量装置读书为准，蒸汽价格为 145 元/吨，采用预付方式结算，预付总额以不超过平均一个月的交易额为限，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2020]审字第 125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科目反映的金额居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金额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1	浙江渥然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2,450,000	股权转让款
2	KAIYO JAPAN PAPER AUCTION CO.,LTD	1,281,720	押金保证金
3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 料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押金保证金
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	押金保证金
5	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	押金保证金

- (1) 根据景兴纸业与浙江渥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景兴纸业拟将其持有的浙江加财 35% 的股权作价 350 万元转让给浙江渥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前述协议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的 70% 即 245 万元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由浙江渥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给景兴纸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兴纸业存在对浙江渥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45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浙江渥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给景兴纸业的股权转让价款。
- (2) 根据龙盛商事与 KAIYO JAPAN PAPER AUCTION CO.,LTD 签订的《业务保证金备忘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龙盛商事向 KAIYO JAPAN PAPER AUCTION CO.,LTD 购买废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龙盛商事存在对 KAIYO JAPAN PAPER AUCTION CO.,LTD 1,281,72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龙盛商事向 KAIYO JAPAN PAPER AUCTION CO.,LTD 支付的废纸进货之保证金。
-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兴包装、南京景兴合计存在对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景兴板纸向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关于景兴包装及南京景兴在执行前述合同中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等

违约行为事项的履约保证金。

- (4) 根据景兴包装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采)SYDZ2019-003 号《定作合同》，景兴包装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作包装制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兴包装存在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景兴包装向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关于景兴包装向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质量认证事项的履约保证金。
- (5) 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招标编号为 QJQK201911 号的项目名称为“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纸箱原纸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兴纸业存在对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景兴纸业向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金额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1	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	5,982,867.59	运费
2	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	2,287,314.76	工程设备款
3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769,070.19	工程设备款
4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679,765.49	工程设备款
5	嘉兴市天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5,504.37	工程设备款

- (1) 根据景兴纸业与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输协议》、景兴板纸与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输协议》及南京景兴与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兴纸业、景兴板纸、南京景兴存在对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合计 5,982,867.59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景兴纸业、景兴板纸、南京景兴根据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给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费。

- (2) 根据景兴纸业与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冷却塔改造及环保深度处理提升改造工程合同》、景兴板纸与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PM12 原料场路面及水沟维修工程合同》及《PM12 新建原料钢棚消防工程合同》以及景兴包装与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车间地面维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兴纸业、景兴包装、景兴板纸存在对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合计 2,287,314.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景兴纸业、景兴包装、景兴板纸根据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给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 (3) 根据景兴纸业与江苏华东造纸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三叠网加顶网板纸机设备合同》、《D 型网设备合同》、《三叠网加顶网板纸机设备追加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兴纸业存在对江苏华东造纸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769,070.19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景兴纸业根据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给江苏华东造纸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的设备款。
- (4) 根据景兴包装与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的《冷却及沉淀处理系统合同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兴包装存在对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679,765.49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景兴包装向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5) 根据景兴纸业与嘉兴市天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机修车间仓库及加工车间土建工程合同》、景兴板纸与嘉兴市天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板框项目土建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兴纸业、景兴板纸存在对嘉兴市天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计 1,615,504.37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景兴纸业、景兴板纸根据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给嘉兴市天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景兴纸业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外，景兴纸业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景兴纸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景兴纸业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

(2) 景兴纸业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会议。

(3) 景兴纸业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会议。

(4) 景兴纸业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1) 景兴纸业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

(2) 景兴纸业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十次会议。

(3) 景兴纸业第六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0]1258 号《审计报告》以及景兴纸业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景兴纸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景兴纸业	15%	16%, 13%, 10%, 9%, 6%, 5%
景兴包装	25%	
景兴板纸	25%	
景兴物流	25%	
景兴创投	25%	
南京景兴	25%	
上海景兴	25%	
四川景特彩	25%	

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缴纳的税种、税率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景兴纸业“截止 2017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征管系统内，无欠税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核查、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景兴纸业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景兴纸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1258 号《审计报告》及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材料，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0-12 月期间取得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及发行人的说明，景兴纸业于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累计收到平湖市国税局支付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税 36,063,508.42 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及发行人的说明,景兴板纸于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累计收到平湖市国税局支付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税 14,237,283.70 元。

十. 发行人合规情况

- (一) 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景兴纸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 (二) 根据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平湖市应急管理局认为“景兴纸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 (三)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认为“景兴纸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 (四)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市分中心认为“景兴纸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五) 根据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景兴纸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根据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平湖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景兴纸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至目前，无土地、规划、不动产登记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 (七) 根据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认为“景兴纸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消防主管部门重大处罚。”
-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嘉海关外证[2020]0051 号)，嘉兴海关认为“景兴纸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海关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十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一题的相关回复内容。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景兴纸业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景兴纸业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景兴纸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兴纸业董事长朱在龙所填写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兴纸业董事长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景兴纸业总经理王志明所填写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〇 年 四 月 二十 日